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修正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，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訂定有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嗣於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八年間進行三次修正，現將部分不合時宜或定義未臻明確之規定併予檢討及修正。

茲修正第一點至第十一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須知訂定之目的及宗旨。（修正要點第一點）
- 二、新增要點使用之名詞定義。（修正要點第二點）
- 三、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本院得暫停開放參觀。（修正要點第三點）
- 四、展場設有人流管控措施，本院得視需要引導、調整。（修正要點第四點）
- 五、展場嚴禁攜帶之物品及實施安全檢查。（修正要點第五點）
- 六、展場拍照相關規範及商業行為事先申請。（修正要點第六點）
- 七、團體預約及佩掛語音導覽器規定。（修正要點第七點）
- 八、展場禁止事項與指定區域開放飲水。（修正要點第八點）
- 九、展場禁止攜帶物品及寄存服務規範。（修正要點第九點）
- 十、展場禁止未經許可之商業行為。（修正要點第十點）
- 十一、有礙展場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，本院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。（修正要點第十一點）